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96年6月26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4年10月22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行銷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行銷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如因人數無法產生足額委員，得由推薦或推選出足夠之選任委員。

會議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綜理行政業務。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，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 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進修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
- 三、 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 其他依法令應行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召開會議）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，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預留給當事人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。

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，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，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，遇有表決之議案，須以可供查核方式，併存於會議紀錄。

第五條（決議）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。但決議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，解聘、資遣以及重大獎懲事項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及議決人數。

第六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要點未盡事宜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七條（訂定及修正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1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26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